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磷矿产业合作框架协议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与保康县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于2012年5月25日签订了《产业战略合作投资框架协议书》，8月3日公司就媒体相关报道发布了澄清公告。现将该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框架协议主要内容

1、乙方计划在保康县投资磷产业，拟选择已建成或在建磷化工企业作为切入点，推动磷产业平台建设和发展。

2、乙方拟通过新设投资、产业并购、资本运营等方式，分期投入10-15亿元进行磷矿产业投资。

3、甲方为乙方在保康县投资在工业用地、渣场配套、环保指标、税收政策、地方规费、项目立项、公用设施配套等方面给予乙方全力支持和最大优惠。

根据《产业战略合作投资框架协议书》，双方在90日内未达成正式投资协议的，本框架协议自动废止。

二、进展情况及说明

1、截至目前，双方尚未签订正式投资协议。由于自框架协议签订日起已超过90日，根据协议条约，该框架协议自动废止。

2、该项目与当地相关部门的合作条件仍在进一步洽谈之中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如有新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